

真心關懷、失業家庭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 102 年第 1 梯次獎學金

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為設籍臺北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年齡在 27(含)歲以下就讀國內高中職、大專院校或研究所具正式學籍(不含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且申請時仍為學生身分。
2. 申請人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期間至提出申請補助時，有非自願離職連續失業 3 個月以上之事實。且至提出申請補助時 仍未就業。
3. 申請人及配偶 100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
4. 申請人子女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或甲等)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優等)，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需檢附無申誡以上懲處之證明。

*申請金額及名額：

1. 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每名學生新臺幣 5,000 元(高中職 80 名)
2. 大專校院(含五專後 2 年)：每名學生新臺幣 12,000 元(大專院校 125 名)
3. 研究所：每名學生新臺幣 15,000 元(30 名)
(如有超額部分，則依受理先後順序核定；倘某類名額有尚未額滿部分，該類經費得調移支應。)

*申請期間：

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申請方式：

送件方式：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方式郵寄(以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送件至本局辦理，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失業勞工子女獎學金」字樣。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請黏貼於申請書背面)
3. 最近一次失業給付認定收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若已請領失業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者，應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4. 子女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操行成績等證明影本。
5. 申請人及配偶「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各一份(請洽各稅捐單位申請列印)，並請先行核對夫妻所得總額是否低於新臺幣 114 萬元。
6. 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配偶及子女若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時，應併同檢附戶籍謄本)。

*請注意：

(一) 本補助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2. 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或第 20 條規定而離職。
3.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

(二) 已請領老年給付或本局公告所定申請起始日止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不含社會救助性質)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促進就業措施(方案)者不得申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1. 申請開始日仍參加三合一職業訓練，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2. 請領失業給付後，再度就業又離職者，其離職屬非自願離職，並提出其任職事業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或其任職事業單位已關廠歇業，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發給證明者。

(三) 非自願離職之失業者，重新就業後十四日內自行離職時，得依此規定辦理。

(四) 申請人須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大專院校或研究所具正式學籍之失業勞工本人，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時，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本人屬離異，無子女監護權情形之申請者，應切結確實有共營生活，且負擔子女教育生活費之事實。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地址及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與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與電話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總局電話：(02)2311-3711	北投稽徵所	臺北市新市街30號3樓 電話：(02)2895-1515
信義分局	臺北市信義路5段15號4樓 電話：(02)2720-1599	大同稽徵所	臺北市昌吉街57號3樓之4 電話：(02)2585-3833
中正分局	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8號5、8樓 電話：(02)2396-5062	萬華稽徵所	臺北市桂林路52號4、5、6、7樓 電話：(02)2304-2270
松山分局	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131號3、4樓 電話：(02)2718-3606	南港稽徵所	臺北市南港路1段360號5樓 電話：(02)2783-3151
大安分局	臺北市新生南路2段86號4、6、7樓 電話：(02)2358-7979	文山稽徵所	臺北市木柵路3段220號5、6樓 電話：(02)2234-3833
中北稽徵所	臺北市松江路367號3、4樓 電話：(02)2502-4181	士林稽徵所	臺北市美崙街43號 電話：(02)2831-5171
中南稽徵所	臺北市南京東路2段116號8、9樓 電話：(02)2543-3050	內湖稽徵所	臺北市民權東路6段114號4、5、6樓 電話：(02)2792-8671

提醒您！申請列印本人及配偶之10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時，請記得攜帶**本人及配偶**之身分證及印章；如為委託他人申請，受託人亦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30、下午13：30~17：30、服務櫃台中午不休息。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地址及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與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與電話
承德站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87之1號 電話：(02)2597-2222	景美站	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393號2樓 電話：(02)8931-5334
西門站	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81號 電話：(02)2381-3344	頂好站	臺北市大安路1段77號東區地下街1號店鋪、電話：(02)2740-0922
北投站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5樓 電話：(02)2898-1819	內湖站	臺北市民權東路6段99號7樓 電話：(02)2790-0399
信義站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11樓 電話：(02)2729-3138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17:00，中午不休息。頂好站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10:00-18:00、星期六：10:00-14:00，中午不休息。

☆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五樓，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3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

詳情請洽市民熱線1999或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網站：<http://www.bola.taipei.gov.tw/>